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管理

公佈

## 內幕消息 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實物分派的更新

本公佈乃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實物分派;及(ii)越秀地產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越秀地產供股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越秀地產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越秀地產供股公告,管理人注意到,越秀地產(越秀房產基金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建議透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3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9.0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928,936,826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以籌集約8,3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約8,2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如越秀地產供股公告所披露,越秀(越秀地產的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提供的有關承購或申請配額股份及承諾超額股份的承諾及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提供的有關包銷包銷股份的承諾的綜合影響實際上將與供股獲全數包銷具有相同影響,原因是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的規模不會減少。

根據越秀地產供股公告所載時間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開始買賣,先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因此,於有關記錄日期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另有權獲實物分派。根據越秀地產供股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經計及預期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越秀地產將因供股而根據實物分派分派合共249,574,360個基金單位(其中將包括分派予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的基金單位數目及本應轉讓予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的基金單位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地產持有2,030,016,661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42.00%)。僅供說明,假設供股完成及基於越秀地產經計及實物分派後將根據實物分派分派的249,574,360個基金單位,越秀地產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將持有1,780,442,301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36,83%)。

董事會預期實物分派不會對越秀房產基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除 因實物分派而可能導致有關基金單位持有比例變動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 不知悉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股的任何其他潛在重大變動。 管理人將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就實物分派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承董事會命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逹峯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